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編班(組)及轉班(組)作業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6年1月1日修正改隸校銜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三、成立本校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祕書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導師代表(各年級代表1人)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擔任之。

## 四、編班方式

(一)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應依本校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(科、組)及教學。

(二)學生均依S型排列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(三)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，進行S型編班(組)。

(四)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編班(組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五、轉班方式：如有下列情事，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，提本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同類組轉班安置。

(一)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
(二)本校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
(三)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，並經長期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。

六、轉組方式：因學生學習及志趣轉變或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，並送本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組。

(一)申請轉組時間共分為三次:(依實際公告時間辦理)

1.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開始二週內(約8月)。
2. 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(約12月)。
3.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(約6月)。

(二)轉組編班公布確定後，不得放棄或再提轉組申請。

七、本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(組)及轉班(組)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應於開學時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八、申訴處理

(一)學生對編班(組)或轉班(組)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(組)或轉班(組)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申訴小組審議。

(二)申訴結果最遲於申訴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函知申請人。

九、本會申訴小組成員由校長另聘之。

十、本校應妥為保存編班(組)及轉組(班)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